

#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安办〔2024〕2号

## 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岁末年初和春节前后全市 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安委会，市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岁末年初和春节前后全市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



# 关于岁末年初和春节前后全市安全生产 检查督导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和我市事故教训，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坚决做好岁末年初和春节前后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市安委会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导，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聚焦近期省内外和我市事故教训，以工贸、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城镇燃气、旅游、校园、医院、自建房、特种设备、消防、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分战线、分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导，深入查找我市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坚持严格精准执法，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省、市“两会”和春节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 二、工作安排

即日起至2月29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导。

(一) 分战线、分行业排查整治风险隐患问题。市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和重点监管部门要组织成立督查组，坚持问题导向，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检查督导，并安排专家全程参与检查督导。各专委会根据工作需要，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安全生产督查。各区和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成立督查组，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岁末年初和春节前后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具体分组和检查重点见附表)

(二) 市安委办开展督导检查“回头看”。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 10 个督导组，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局级领导带队，在省市“两会”和春节期间，对各区、市直有关部门督查检查情况进行“回头看”，对督导不力的单位一并通报，推动督导检查走深走实。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安排，落实“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迅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做到重点时段亲自检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隐患亲自督办，其他分管领导要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抓实、抓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全市安全稳定大局。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和我市事故教训，结合岁末年初和春节前后以及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强化风险分析研判，聚焦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时段开展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按照“五落实”要求闭环整改到位，确保安全风险可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在省、市“两会”召开期间和春节假期每日进行视频调度，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协调处置灾害事故，部署督办重点工作任务。

（三）严格精准执法。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或导致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予以立案查处，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

（四）严肃工作纪律。督导检查工作要采取“四不两直”的形式进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因检查而干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禁为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开绿灯”，杜绝执法中“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

即日起至2月29日，请各区、各有关部门每日13时前将《全市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暗查暗访）工作汇总表》《全市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暗查暗访）隐患明细表》《各区各部门领导带队检查统计表》通过“武汉市应急信息报送平台”报送。督导检查工作结

束后,请各区、各相关部门、各督导组形成督导检查工作报告(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执法检查情况<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线索、责令整改、拟立案处罚等>、相关工作建议),并于2月29日12时前书面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附表:各专委会和重点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安排表

附表

## 各专委会和重点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安排表

组别	行业领域	责任单位	检查重点
第一组	油气长输管线	市油气长输管线专委会办公室（市发改委）	重点检查油气长输管道沿线周边易发地灾区域、人口密集高后果区、第三方施工等高风险区域，排查整治穿越、占压管道等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打击管道保护范围内乱建乱挖乱钻、破坏管道及附属设施等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二组	国土（地质、非煤矿山）	市国土（地质、非煤矿山）专委会办公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加强对全市交通沿线、特别是山区和人口密集区交通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加强重大工程选址安全管理，加强村居民点、易地扶贫搬迁点规划选址安全管理，避免引发地质灾害；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三组	危险化学品	市石化工业专委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重点检查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落实情况，特别是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完整性、健康性管理以及防冻、防凝、防静电等冬季措施落实情况；排查“四知卡”制度、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落实等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四组	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	市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专委会办公室（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	全面排查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使用、销毁等环节中的问题隐患；排查非煤矿山火工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问题隐患。重点检查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防水、防雷、防静电、防火设施安全管理情况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对标提升改造情况。打击违法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五组	特种设备	市特种设备专委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排查供气供暖锅炉、燃气管道和压力容器，以及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超、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及承压类特种设备的检查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六组	综合交通	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	全面排查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长途客运实名制购票以及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等安全监管中的问题隐患；排查运输企业无资质或经营资质失效、不全、超范围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等问题隐患；排查事故多发路段、易结冰路段、长大陡坡等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和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交通疏导和施工安全监管的情况；排查港口危险品装卸、储运环节安全规范落实，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安全治理、渡口渡船安全专项整治和船员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民航、轨道交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七组	道路交通	市道路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市公安交管局）	全面排查大型车辆超载、闯桥隧，危化品运输车违禁通行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严查“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非法载人、酒驾、醉驾等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交通违法行为情况和打击“黑包车”“黑客车”“黑校车”等情况。重点督导相关部门全面开展雨雪冰冻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防止连环碰撞和群死群伤事故情况；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八组	消防	市消防专委会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	重点检查大型商业综合体、影剧院、酒店民宿、文博单位、仓储物流、废弃厂房仓库、“九小场所”等重点部位，检查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防火分隔不彻底、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电气焊和施工作业、电气设备使用和线路敷设不规范、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整治情况。
第九组	建设施工	市城建专委会办公室（市城建局）	重点检查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特别是施工企业的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落实情况，特别是涉及脚手架、深基坑、高大模板、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制定、论证及执行情况；排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法定建设程序以及违法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等问题隐患；冬季施工现场防滑、防冻、防火、防中毒窒息措施落实及极端恶劣天气施工组织情况；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十组	城镇燃气	市城镇燃气专委会办公室（市城管执法委）	全面排查燃气管道老化、违章占压，餐饮场所未按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老旧小区燃气设施失修失管等问题隐患；排查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以及不按规定实施气瓶实名制管理的问题隐患；排查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十一组	工业（冶金）、电力	市工业（冶金）专委会办公室、市电力专委会办公室（市经信局）	工业（冶金）方面：重点排查钢铁企业煤气安全设备设施缺失、施工区域煤气隔断措施不到位、预防泄漏、中毒、窒息、爆炸等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隐患；煤气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情况；危险作业票的审批及执行情况；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及交叉作业情况；冶金煤气在线监测、紧急切断及应急演练等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台账建立情况；作业点安全警示标识、现场管理等情况；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电力方面：重点排查电力企业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宣教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以及推进安全事故预防、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的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十二组	校园	市校园专委会办公室（市教育局）	重点检查学校和幼儿园结合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制度健全、保卫人员配备、门卫宿舍值班、食堂卫生管理、电器设施管理、实验室化学试剂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疏散演练、安全教育开展、监控设备管理、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情况；排查社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十三组	医院	市医院专委会办公室（市卫健委）	全面排查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医疗机构配电房、医用电梯、高压氧舱、氧气站、锅炉房、压力管道等设施设备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医用危险化学品使用、保管、处置各环节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十四组	旅游	市旅游专委会 办公室（市文旅局）	重点检查各类旅游景点安全管理、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和游乐设施设备运行特别是缆车、客运索道、专用车船、玻璃栈道、玻璃滑道、观景平台、吊桥、空气城堡、“网红景点”等方面的安全情况；排查打击各类旅游“黑中介”“黑包车”“黑导游”等不法行为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十五组	商贸（成品油）和海关特殊监管区	市商贸（成品油）和海关特殊监管区专委会 办公室（市商务局）	商贸（成品油）方面：重点排查加油站油品装卸、消防设备、电气设备、防雷设备配置、警示标识等危险源监控管理不按规范要求落实的问题隐患；排查商贸物流、货物仓库存储不符合安全规范规定等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海关特殊监管区方面：重点排查各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安全专项整治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十六组	房屋安全	市房管局	全面排查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是否清晰，通道是否畅通且有无障碍物、可燃物；楼道内是否停放电动车、堆放易燃可燃物等，充电桩是否安全可靠等；查处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私自加层等违法违规行为；迅速排查整治大跨度建筑、自建房住改商存在的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情况；房屋主体结构是否有倾斜，承重墙体、梁柱等部位有无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地基是否有沉降、塌陷，房屋周边场地有无沉降、开裂等现象；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拆改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是否存在违规加固施工行为等；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

报：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